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2013年9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及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dic.com）发布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3]1069号文核准募集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已于2013年8月28日开始募集，基金管理人现管理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金融地产LOF”或“本基金”）与金融地产ETF的标的指数相同，同样可在二级市场交易，且金融地产ETF相比本基金具备对标的指数跟踪更紧密、交易成本低等优势，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成本，便于投资者进行场内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以下简称“会议”），审议在金融地产ETF成立后，将本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并将场内份额转换为金融地产ETF份额等相关事项。

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17:00止（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见附件一）。

三、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会议的权益登记日为2013年9月16日，权益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金融地产LOF全体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表决。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送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或者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基金管理人等代理人投票的，代理人应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以及授权委托材料。代理人若为个人，在受托投票时，应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人若为机构，在受托投票时，应在表决票上加盖公章，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该机构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机构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17:00以前（以本次大会公证机关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国投瑞银基金公司 地址：深圳邮政信箱518048—033 邮编：518048]

或

[收件人：杨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国投瑞银基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编：518035 联系电话：4008806868或0755-83575992，0755-83575991]

（二）网络表决票

方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充分行使权利，自2013年9月17日起，至2013年10月18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在网站设立投票专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登录基金管理人网址：www.ubsdic.com，通过网络进行投票。

通过网络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持有份额数量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五、授权参与方式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代理人通过纸质表决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代理人在会议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基金管理人等代理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二）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面或电话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或电话授权的，授权形式及程序应符合本公告的规定。

1、纸面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di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见附件三），同时提供委托人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2）机构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请参见附件三）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类型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2）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的，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至本次持有人会议专用信箱：

[收件人：国投瑞银基金公司 地址：深圳邮政信箱518048—033 邮编：518048]

或

[收件人：杨蔓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国投瑞银基金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邮编：518035 联系电话：4008806868或0755-83575992，0755-83575991]

基金管理人接受纸面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18日16:00。

2、电话授权

方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设置本次会议授权专用电话号码9(400-880-6868转0)，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按打该号码，通过电话向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

基金管理人也可通过客服中心坐席代表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核实持有人身份的前提下为持有人完成授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授权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接受电话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18日16:00。

3、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2）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3）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授权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弃权表决。

公证机构将在投票表决期间或计票过程中对以上授权有效性予以公证。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或其他证明授权的材料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注册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2）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专用信箱的，表决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计票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18日17:00，其后送达的表决票为无效表决。

3）所有表决票的效力认定规则：

①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授权委托书中联系电话虽未填写但不影响认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身份的，不影响授权和表决效力）；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

③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网络表决票

1）网络投票的截止时间为2013年10月18日17:00（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多次网络投票的，以系统记录的最后一次表决意见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多种方式进行表决或授权的，以系统记录时间及授权、表决意见送达收件人时间在后者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含50%）；

2、《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经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50%以上通过；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完成备案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会议相关机构

1、召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杨蔓

联系电话：400-880-6868，0755-83575991

传真：0755-82904007

网址：http://www.ubsdic.com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北京市方圆公证处

4、见证律师：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咨询。

2、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3、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暂停本基金管理人将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公告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复牌。本基金持续停牌不会对本基金的场内外正常申赎造成影响，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办理申购赎回。

4、场内份额转换为金融地产ETF份额后，其二级市场交易不受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通过金融地产ETF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办理赎回，但由于金融地产ETF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限制，低于此限制的份额将无法办理赎回。对此，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在转换后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所持有的金融地产ETF份额，也可以在份额转换前通过二级市场卖出或场内赎回其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十日

附件一：《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方案说明》

附件一：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已于2013年8月28日开始募集。基金管理人现管理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金融地产LOF”或“本基金”）与金融地产ETF的标的指数相同，同样可在二级市场交易，且金融地产ETF相比本基金具备对标的指数跟踪更紧密、交易成本低等优势，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成本、便于投资者进行场内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在金融地产ETF成立后，将本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并将场内份额转换为金融地产ETF基金份额（无转换费用），变更后的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不再以LOF模式上市交易。

为实施上述变更并符合2013年6月1日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需对本基金《基金合同》中的基金的名称、基金的投资、基金的估值、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他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基金合同》修改的具体内容，以及本基金变更为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后场内份额转换为金融地产ETF基金份额的具体方案，详见本公告附件四《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方案说明》。

提议投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此次基金合同变更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各项工作的具体安排。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九月九日

附件二：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审议事项	《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3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请以打“√”方式选择表决意见；

3、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

5、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对应类型的基金份额总数。

附件三：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大会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		
授权人姓名/名称		
授权人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其他(请填写证件类型)：_____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兹授权 代为行使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权利，并对《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按如下意见表决(请以打“√”方式选择)：		
同意 □	反对 □	授权代理人表态 □
授权有效期自2013年9月9日起至2013年10月25日止。 特此授权。 授权人(签名/盖章)：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因公证工作的需要，请您准确填写联系电话；

2、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授权委托书原件，同时提供与基金账户开立时一致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机构持有人委托代理人投票的，应由委托人填妥授权委托书原件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同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等印鉴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其他类型的登记证书复印件）；

3、持有人授权意见代表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授权意见；

4、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授权意见，多选、未选视为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5、持有人多次授权，且能够区分先后次序的，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6、持有人多次授权，无法区分授权次序，且授权意见不一致的，视为同意其授权的机构为代理人，并选择“授权代理人表态”。

附件四：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方案说明

一、方案说明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已于2013年8月28日开始募集。基金管理人现管理的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金融地产LOF”或“本基金”）与金融地产ETF的标的指数相同，同样可在二级市场交易，且金融地产ETF相比本基金具备对标的指数跟踪更紧密、交易成本低等优势，为优化本基金的投资成本、便于投资者进行场内交易，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拟在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成立后，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金融地产LOF”或“本基金”）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并将场内份额转换为金融地产ETF基金份额（无转换费用），变更后的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不再以LOF模式上市交易。

（一）《基金合同》主要修改内容

为实施上述变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指引》、《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基金联接基金审核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拟修改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修订形成了《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金融地产ETF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将在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生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予以具体决定并公告，主要修改对比如下：

原文	修订方式/修订后内容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全文原基金名称变更为：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释义	
无	释义中新增： 目标ETF 另一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ETF”)，该ETF和本基金所跟踪的标的指数相同，并且该ETF的投资目标和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类似，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该ETF以求达到投资目标，本基金以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为目标ETF ETF联接基金 将绝大多数基金财产投资于跟踪同一标的指数的目标ETF，与目标ETF的投资目标类似，紧密跟踪业绩比较基准，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采用开放式运作的基金，本基金是其所投资的目标ETF的ETF联接基金
第二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	
二、基金的类别 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别 联接基金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被动的指数化投资管理，实现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的有效跟踪。 五、标的指数 略	四、目标ETF及其标的指数 本基金的目标ETF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其标的指数为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
无	新增 七、本基金与目标ETF的联系与区别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二者既有联系也有区别： 1、在基金的投资方法方面，目标ETF原则上采用完全复制法，直接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而本基金则采取间接方法，通过将他大部分基金财产投资于目标ETF，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2、在交易方式方面，投资者既可以像股票一样在交易所市场买卖目标ETF，也可以按照最小申赎单位和申赎清单的要求，实物申赎目标ETF；而本基金则与普通开放式基金一样，通过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按未知价法进行基金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与目标ETF业绩表现可能出现差异，可能引发差异的因素主要包括： 1、法律法规对投资比例的要求，目标ETF作为一种特殊的基金品种，可将全部或接近全部的基金资产，用于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而本基金作为普通的开放式基金，仍需将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资产投资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申购赎回的影响，目标ETF采取实物申赎的方式，申购赎回对基金份额影响较小；而本基金申赎采取现金方式，大额申赎可能会对基金净值产生一定冲击。
根据转型后基金的情况以及基金运作需求的必要性删去了不再适用的原文； 第三部分“基金份额的发售” 第四部分“基金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新增 第三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和存续 一、基金历史沿革 本基金由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通过基金合同修订变更而来。 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经中国证监会2010年1月15日证监许可【2010】69号文核准募集，基金合同于2010年4月9日正式生效，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月**日，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持有人大会以通讯方式召开，大会讨论并通过了《关于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变更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依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自2013年*月*日生效，基金投资目标、范围和策略调整，同时“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更名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二、基金场内份额的转换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场内份额将转换为国投瑞银沪深300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1、基金份额转换的对象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登记在册的所有场内份额。 2、基金份额转换的原则 转换完成后，除由于取整造成的误差外，场内份额持有人的资产总值保持不变。 对份额转换公式说明如下： 若T日为场内份额转换基准日，则场内份额转换的公式为： 场内份额转换比例=联接基金T日份额净值/金融地产ETF基金T日份额净值 转换后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金融地产ETF份额=转换前场内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联接基金份额×场内份额转换比例 其中，场内份额转换比例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9位，转换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份额转换的时间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的5个工作日内。 关于本基金场内份额转换的具体安排，请参见相关公告。 三、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限制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说明原因并报送解决方案。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无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力争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增长为金融地产行业发展以及以此为基础的行业指数化投资构筑了坚实基础，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力求获得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行业平均收益率，以使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与金融地产行业发展的中长期成长收益。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五、投资限制 …… (二)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2、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及目标ETF总市值的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20%； 3、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 4、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10%； 5、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BBB以上(含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3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6、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7、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8、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10%； 9、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1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投资组合的监督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开始。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 由于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目标ETF暂停申购、赎回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的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的比例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10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目标ETF发生相关变更情形时的处理 目标ETF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由投资于目标ETF的联接基金变更为直接投资该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若届时本基金管理人已有以该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的指数基金，则本基金将本着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的程序后选取其他合适的指数作为标的指数，相应地，基金合同中将去掉关于目标ETF的表述部分，或将变更标的指数，届时将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1、目标ETF交易方式发生重大变更致使本基金的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2、目标ETF终止上市； 3、目标ETF基金合同终止； 4、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发生变更(但变更后的本基金与目标ETF的基金管理人相同的除外)； 5、目标ETF与其他基金进行合并。 若目标ETF变更标的指数，本基金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相应变更标的指数且继续投资于该目标ETF。但目标ETF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目标ETF标的指数事项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出席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进行表决，目标ETF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变更标的指数事项的，则本基金可不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应变更标的指数，并仍为该目标ETF的联接基金。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是以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为标的指数的被动式、指数型基金，对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成份股的配置基准为95%，故以此为业绩比较基准，能够准确地反映本基金的投资绩效。 如果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被停止编制及发布，或者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单纯更名除外)，或者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本基金的投资标的指数及业绩比较基准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审慎性原则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履行适当程序后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并于变更前2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六、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95%×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收益率+5%×银行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如果目标ETF变更业绩比较基准、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或停止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的编制及发布、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由其他指数替代、或沪深300金融地产指数编制方法发生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业绩比较基准的组成部分，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原则，调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若标的指数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编制机构变更、指数更名等)，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略，根据联接基金的特点和法律法规对该类产品的要求，对本部分投资目标、范围、比例、策略和限制进行整体修改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要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力争实现对业绩比较基准的紧密跟踪。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以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主要投资对象，此外，为更好地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也可少量投资于非成份股(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一级市场新股或增发的股票、衍生工具(权证、股指期货等)、债券(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存债、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等)、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现金资产、货币市场工具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本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三、投资理念 中国经济的持续高增长为金融地产行业发展以及以此为基础的行业指数化投资构筑了坚实基础，本基金通过投资于目标ETF基金份额、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力求获得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行业平均收益率，以使投资者分享中国经济与金融地产行业发展的中长期成长收益。 四、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为目标ETF的联接基金，投资于目标ETF的资产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90%(已申购但尚未确认的目标ETF份额可计入在内)；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本基金将根据市场的实际情况，适当调整基金资产的配置比例，以保证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2、目标ETF投资策略 本基金可以通过一级市场申赎的方式或证券二级市场交易的方式进行目标ETF的投资，本基金将根据开放日申购赎回情况，综合考虑流动性、成本、效率等因素，决定目标ETF的投资方式。此外，本基金还将适度参与目标ETF基金份额交易和申购、赎回的组合套利，以增强基金收益。 3、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为有效控制指数的跟踪误差，本基金在注重风险管理的前提下，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股指期货。本基金利用股指期货流动性好、交易成本低和杠杆操作等特点，通过股指期货就本基金投资组合对标的指数的拟合效果进行及时、有效地调整，以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本基金力求将基金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4%以内，日跟踪偏离度绝对值的平均值控制在0.35%以内。 五